

合同编号: YFX Y-DL-2023001

# 招标代理合同

工程名称: 高州市沙田镇乡村振兴产业融合示范项目(一期)  
一基础设施配套项目

委托人: 高州市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受托人: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9月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 
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 
制定

# 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

委托人：高州市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受托人：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高州市沙田镇乡村振兴产业融合示范项目（一期）—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高州市沙田镇乡村振兴产业融合示范项目（一期）—基础设施配套项目

地 点：高州市沙田镇

工程概况：建设1、交通岛改造，包括：三面广告牌，三面广告牌总高11m，广告牌长X宽：6X3米，钢结构；1800平方米绿化铺装工程；300平方米龙眼专业合作社。2、龙眼景观大道，包括：全长约3.0km，由两车道拓宽至四车道（由原9m拓宽至14m）；路面黑底化；路灯工程；沿路破旧房屋外立面修缮；配套宿舍改造；人行道改造；增加三线下地改造。3、龙眼阁修缮，包括新建标识系统；新建1500平方米停车场；1.3公里道路黑底化；新建游客集散区；400米特色边坡建设；300平方米道路拓宽；龙眼采集区；新建260平方米遮阳长廊；2米宽人行道建设，铺设透水砖面层；安装6米高太阳能路灯，间距20米；龙眼阁修缮工程。4、沙田圩道路生态岛改造，包括植物修复；配套设施；三面广告牌。5、新建两个村镇环保角。

二、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高州市沙田镇乡村振兴产业融合示范项目（一期）—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，承担本工程施工的招标代理工作。

## 三、合同价款

1、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[计价格【2002】1980]文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经双方协商，约定受托人按公开招标程序完

成本项目施工招标业务范围的服务工作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如下计算：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施工中标金额按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收费标准（差额定率累进法）计算收取费用。计算如下表：

序号	招标类别	中标金额分段范围（万元）	计费费率	招标代理服务费（最终以中标价计算）
[1]	招标	100以内	1.0%	按差额定率累进合计
		100-500	0.7%	
		500-1000	0.55%	
		1000-5000	0.35%	
		5000-10000	0.20%	

注：1、若出现不属于乙方责任而废标的，将在以上计费基础上再上浮 20% 计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。

2、本合同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。

3、招标文件由受托人发售，印刷成本由受托人承担，出售招标文件的工本费归受托人所有。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

承担本工程的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- 2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- 3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- 4、本合同通用条款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。

七、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3年9月20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高州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  
高州市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525000

联系电话：

电子信箱：

受托人（盖章）：

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信宜市中兴三路107号二楼03室

邮政编码：529500

联系电话：15014380032

电子信箱：gdyfsj6688@163.com

收款：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信宜分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信宜市支行

帐号：944007010002260033